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刻意邀請任何該等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攜進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也並非勸誘要約購買或認購證券。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提及的證券。



云 鋒 金 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376)

寄發股東通函

謹此提述：(1)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i)關於收購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0%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普通股股份；(iii)申請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v)本公司、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及螞蟻金服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及(vi)擬議持續關連交易；(2)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股東通函；(3)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擬議收購事項；(4)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5)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擬議收購事項（「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股東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i)信暉收購（作為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i)假設交割已進行的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賣方所提名董事的姓名及簡歷；(viii)擬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x)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x)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函；(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xi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股東通函（「股東通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期 3205 至 3208 室舉行，詳情載於股東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保監局、證監會、積金局及澳門金管局批准，以及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進行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股東通函了解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信暉收購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及朱宗宇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